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屏小字第583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陳萬得

廖常宏

被告 王姿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4,203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1,000元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下稱系爭責任保險契約），而被告於111年6月13日，無照駕駛系爭車輛，行經屏東縣長治鄉德和路與神農西路口處，因駕駛不慎與訴外人林金宏及黃素卿發生車禍致其等受傷害，原告乃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規定給付其醫療費用共計94,203元。因被告是無照駕駛肇事車輛，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之規定，原告即得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之規定，代位行使林金宏及黃素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無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1 述。

02 四、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4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5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06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07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復按汽車駕駛人，  
08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6,000元以上12,000元以下罰  
09 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  
10 機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亦定有明  
11 文。再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所稱被保險人，指經保險人承  
12 保之要保人及經該要保人同意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  
13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  
14 者，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  
15 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五、違  
16 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或第21條之1規定而駕車，  
17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9條第2項、第29  
18 條第1項第5款亦有明文規定。

19 (二)經查，原告就其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強制汽車保險理  
20 賠計算書、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交通分隊長治交通小  
21 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  
22 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強制險醫療給付費用彙整表、寶建  
23 醫院診斷證明書、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診斷證明書等件為證  
24 (見本院卷第6至14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25 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本院  
26 審酌前開卷證資料，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據此，被告既然是  
27 無照駕駛肇事車輛之過失，並因此造成林金宏及黃素卿受  
28 有系爭傷害，且原告已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規定賠付醫  
29 療費用94,203元，則依首揭規定，原告主張其得在94,203元  
30 範圍內，代位行使林金宏及黃素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  
31 權，核屬有據。

01 (三)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02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03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給付無確定期  
04 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  
05 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  
06 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  
07 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第229條  
08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係以支  
09 付金錢為標的，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94,203元，及自起訴狀  
10 繕本送達（於113年8月27日送達，見本院卷第53頁送達證  
11 書）翌日即113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12 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1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  
14 第2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5 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17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18 行。

1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21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藍家慶

2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24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  
25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  
26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  
27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28 上訴審判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30 書記官 張彩霞